

# 嵊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嵊政批〔2019〕18号

---

## 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黄泽镇行政村规模调整的批复

黄泽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行政村规模调整的请示》（泽政〔2019〕50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你镇由25个村民委员会调整为13个村民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撤销三王村、唐叶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联丰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唐叶自然村。

二、撤销普安村、湖头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溪南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湖头自然村。

三、撤销官湖桥村、后枣园村、白泥塘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溪北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后枣园自然村。

四、撤销甲青村、灵溪村、李丰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甲青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甲青自然村。

五、撤销恒路村、石苕村、渔溪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明山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恒路自然村。

六、撤销东山王村、家园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家园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家园自然村。

七、撤销兰洲村、顺富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顺富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顺富自然村。

八、撤销桥对岸村、七一村、新田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七一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七一自然村。

九、保留许宅村、青石桥村、前良村、白泥坎村、光明村等5个村民委员会不变。

调整后的行政村区域由相应的原行政村区域组成。

请你镇根据《关于开展行政村规模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嵊市委发〔2019〕52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配套组织等相关工作。

嵊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7月3日

---

抄送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级各部门。

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4日印发

---